

票据纠纷 典型 案例评析

肖承发 张秋生 编著

中国金融出版社

作者自序

早就想写这样一本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以下简称《票据法》)已经实施两年多,它的颁布与实施,掀开了我国支付结算依法行事的新篇章。但由于《票据法》具有较强的技术性与专业性,使得人们对其精神实质的把握上感到难以准确到位,在具体操作上存在很多困难,加上人员素质、责任心等方面的多种因素的影响,《票据法》的执行受到了一些非正常因素的干扰,削弱了其应有的效力。我们在进行结算咨询、纠纷的协调时也深切地感觉到许多纠纷都是由于对法律学习不深不透造成的,因此《票据法》的学习培训甚为重要,决不是靠一两次讲座就可以解决问题

的，尤其是与《票据法》配套的重要规章《支付结算办法》内容很多，比过去的《银行结算办法》知识面更广，这就更需要我们持之以恒努力地去学习、把握好，在严肃执行制度的前提下，从准确的体会中产生灵活性，更好地为经济发展服好务。要学好《票据法》，除了自学、培训等方式外，我们认为利用个案研究来分析具体制度可能是个好的方法，于是从1996年下半年就着手搜集整理相关资料，从近几年来所接触到的案例中，精心选取了有典型意义的案例加以评析，汇集成书，与同行们共同探讨。评析论述上，力求层次分明，引证准确，激发读者思考，从中获取教益。由于众所周知的原因，案例中均隐去真实名称，不必对号入座。

《票据法》是我国的一部重要的金融经济法律，它的贯彻实施是全社会的事情，而不仅是金融界的事。支付结

算的基础是企业，企业规范的票据行为是做好支付结算的前提，一定要做好对企业财会供销人员的培训，企业也应自觉地与银行沟通，及时了解有关支付结算的制度规定，准确、安全地办好结算业务，为本单位当好家、理好财。

支付风险的防范应当提到各级各家银行以及广大企、事业单位应有的日程上来，给予适当的重视，特别应当杜绝由于经办人员不认真学习制度，不了解制度而可能出现的操作风险，维护自身合法权益。

衷心地希望本书的出版能为支付结算工作带来一些裨益。由于作者水平所限，肯定难以满足大家的愿望，书中也一定有不少错误，恳请读者指正。

本书在编写和出版过程中得到各有关方面的大力支持，孙义昌、孙景恩、李新华、张琳等参与了个别案例的

编写；于华民、刘克俭、林国仁作为本书的顾问，倾注了大量心血；储稀梁、钟玮作了大量的资料搜集、校对工作，在此一并致谢。

作 者

1998 年 5 月 1 日

目 录

作者自序	(1)
------------	-----

第一部分 票据纠纷典型案例

1.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随意冻结票据款项	(3)
2. 承兑银行不得作废银行承兑汇票	(5)
3. 银行违章承兑商业汇票也必须按规定承担票据责任	(8)
4. 银行承兑汇票的付款人是承兑银行而不是出票企业	(11)
5. 票据在挂失止付前已付款的, 银行不承担任何责任	(12)
6. 对背书不连续的票据不得付款	(15)
7. 承兑银行不得以出票人帐户无款为由拒绝支付到期的 银行承兑汇票款项	(17)
8. 承兑银行不得以自己与持票人的前手之间的抗辩事由 对抗善意持票人	(20)
9. 承兑银行不应以银行承兑汇票的轻微瑕疵拒付票款	(22)
10. 银行承兑汇票超过提示付款期限, 承兑银行仍必须 按规定付款	(25)

11. 承兑银行对银行承兑汇票的个人持票人可以拒绝付款	(27)
12. 依背书转让的承兑汇票,非被背书人不得主张票据 权利	(30)
13. “不得转让”的银行承兑汇票可否贴现与质押	(32)
14. 银行承兑汇票到期发出托收时,不必通过承兑行本 系统行办理	(37)
15. 承兑银行不应以银行承兑汇票到期日未大写为由拒 绝付款	(39)
16. 出票人帐户冻结后,承兑银行仍应当支付银行承兑 汇票款	(41)
17. 银行承兑汇票的出票人为持票人的,承兑银行可以 拒付	(43)
18. 票据的提示付款日期以持票人向开户银行提交票据 日为准	(45)
19. 承兑银行对到期票据故意拖延支付的,应赔偿利息	(47)
20. 承兑银行依法拒付汇票款项必须退票	(49)
21. 出票银行不能以公示催告为由拒付已由代理付款人 垫付的银行汇票款	(50)
22. 未填明“现金”字样的银行汇票不能挂失止付	(52)

23. 转帐银行汇票丧失, 银行不予挂失止付 (54)
24. 填写代理付款人的转帐银行汇票仍可以转让 (57)
25. 区域性银行汇票跨区域转让的, 区域外的银行不予
受理 (60)
26. 由中国人民银行代理兑付银行汇票的商业银行, 向设有
分支机构地区签发的转帐银行汇票不能跨区转让 (62)
27. 现金银行汇票背书转让的, 代理付款行不予受理 (64)
28. 代理付款行对更改实际结算金额的银行汇票不得
付款 (66)
29. 实际结算金额超过出票金额的银行汇票银行不予受理
..... (68)
30. 更改多余金额的银行汇票不应拒绝付款 (70)
31. 银行不宜代持票人填写银行汇票的实际结算金额 (73)
32. 不填写实际结算金额的银行汇票, 银行不予受理 (75)
33. 银行汇票丢失失票人不申请公示催告而要求付款的,
银行不予受理 (77)
34. 银行汇票缺少第三联的, 申请人可不必申请公示催告
..... (79)
35. 不能以结算金额起点为由拒付银行汇票款项 (81)
36. 金融机构在中国人民银行的“两金”存款不能冻结、

扣划	(83)
37. 超过提示付款期限的银行汇票,代理付款人不应受理	(85)
38. 付款人应当向持除权判决书的失票人支付票款	(87)
39. 代理付款人不得截留由跨系统银行提交的银行汇票 款项	(90)
40. 票据款项必须转入收款人或持票人帐户	(92)
41. 银行汇票二、三联不一致的,银行不予受理	(95)
42. 现金银行汇票的持票人需委托他人向代理付款行提 示付款的,应当作成委托收款背书.....	(97)
43. 对违规签发的现金银行汇票,代理付款行一律不得 支付现金	(99)
44. 申请人只持解讫通知要求退款的,出票银行不应办理	(101)
45. 出票人丢失空白支票不能申请公示催告	(103)
46. 付款银行对“支票遗失声明”没有注意的义务	(105)
47. 支票授权补记应十分谨慎	(108)
48. 出票人未按规定填写支票被涂改冒领的,银行不承 担责任.....	(110)
49. 对支票出票人口头声明停止付款的,付款银行不予	

办理.....	(112)
50. 对超过付款提示期限的支票,付款银行不予付款	(115)
51. 收款人为单位的现金支票,不得支付现金	(117)
52. 不准签发印章与预留银行签章不符或支付密码错误的支票.....	(118)
53. 变造票据,终偿恶果	(121)
54. 持票人持“远期支票”提示付款的,银行不应受理	(122)
55. 对超过实有存款金额的支票不应付款	(125)
56. 银行无任何依据退回款项给收款人造成损失的应予赔偿.....	(127)
57. 支票款项串户,银行应协助追回	(129)
58. 伪造票据诈骗害人害己	(130)

第二部分 支付结算疑难问题解答

1. 银行能否直接扣划债务人存款?	(135)
2. 票据背书时可否用圆珠笔填写有关内容?	(135)
3. 是否必须记载背书日期?	(135)
4. 认定背书连续的基本标准是什么?	(136)

5. 如何正确使用票据粘单? (136)
6. 银行承兑汇票的出票人能否以自己为收款人? (137)
7. 山东省哪些金融机构签发银行汇票? 其代理付款人是谁?
..... (137)
8. 银行汇票实际结算金额有哪些规定? (138)
9. 银行汇票退款时,款项应退往何处? (139)
10. 对超过提示付款期限的银行汇票,出票银行应如何
付款? (139)
11. 对超过付款提示期限的银行承兑汇票,承兑银行如
何付款? (140)
12. 银行承兑商业汇票时,信贷部门与会计部门如何分工?
..... (140)
13. 银行承兑汇票的到期日应如何记载? (140)
14. 贴现、转贴现、再贴现是否属于转让? (141)
15. 什么票据可以贴现? (141)
16. 银行办理贴现、再贴现的天数如何计算? (141)
17. “质押”是否属于转让? (141)
18. 哪些票据收取票款时应作成委托收款背书? (142)
19. 汇票贴现如何背书? (142)
20. 山东省目前是否可开办定额银行本票业务? (143)

21. 什么是除权判决书? (143)
22. 商业银行系统内 50 万元以上的汇划款项为什么必须通过中国人民银行转汇? (143)
23. 办理支付结算需交验的个人有效身份证件有哪些?
..... (144)
24. 金融机构办理查询、冻结、扣划当事人存款的依据是什么? (144)
25. 商业银行在中国人民银行的准备金存款能否冻结、扣划? (144)
26. 哪些部门可以查询、冻结、扣划单位和个人存款? (145)
27. 金融机构应如何“协助执行”? (145)
28. 哪些机构不能作为中介机构经营支付结算业务? (146)
29. 单位和个人能否用万次印(或原子印)作为预留银行签章? (146)
30. 单位应在银行预留哪些签章? (147)
31. 结算收费的标准是怎样的? (147)
32. 票据凭证上应签哪些印章? (149)
33. 票据法规定的各类时间有哪些? (151)
34. 票据凭证的质量标准是如何规定的? (152)
35. 票据上的当事人有哪些? (155)

36. 各种票据有什么差异?	(156)
37. 自然人的行为能力是如何规定的?	(158)
38. 如何进行票据行为的代理?	(158)
39. 挂失止付通知书的有效时间有多长?	(160)
40. 如何申请公示催告?	(160)
41. 保证人的资格有什么要求?	(161)
42.《票据法》规定的各项期限如何计算?	(162)
43. 票据诈骗有哪些特点? 如何防范票据诈骗?	(163)
44. 如何防范外币票据诈骗?	(164)
45. 如何防范支票诈骗?	(165)
46. 如何控制银行承兑汇票承兑风险?	(166)
47. 假银行承兑汇票的主要特征有哪些?	(167)
48. 如何防范信用卡透支风险?	(168)
49. 目前有哪些厂家可以印制票据?	(170)

附录: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	(171)
二、《票据管理实施办法》	(190)
三、《支付结算办法》(节选)	(195)
四、《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节选)	(219)

第一部分

票据纠纷典型案例

1.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随意冻结票据款项

【案情经过】

1997年12月12日,A银行W县支行为出票人W县B公司承兑商业汇票一张,金额15万元,收款人是C公司,到期日为1998年2月12日。1998年1月1日,C公司为了清偿预收S市D公司货款,即将该汇票背书转让于D公司,以冲抵欠款。

1997年12月14日,B公司因与C公司发生纠纷,双方诉至法院。B公司作为原告以诉讼保全为借口请求法院冻结15万元承兑汇票款,1997年12月19日,W县法院向W县A银行下达裁定书,要求其协助执行,对该张汇票予以冻结,不得付款。W县A银行未经仔细审核即接受了协助执行通知书。

承兑汇票到期后,1998年2月23日,持票人填写委托收款凭证连同承兑汇票送交开户银行S市E银行向承兑行提示付款。承兑行W县A银行于3月2日以该承兑汇票涉及经济纠纷为由予以拒付。S市D公司对此提出异议,并到W县A银行查询,得知是W县法院已对汇票进行冻结。S市D公司于是就聘请律师,多次与W县A银行交涉,均未得到付款。

【评 析】

本案的关键是法院能否对承兑汇票予以冻结。

(1)无因性和流通性是票据的重要特性

票据是一种有价证券,是经济发展到一定阶段的产物。为了保证持票人的合法权益,《票据法》规定了若干制度予以保证,否则不会有人愿意接受。票据贵在流通,持票人可以通过背书而转让,这

就特别需要强调票据的无因性,以避免各种纷繁复杂的因素影响票据的流通。无因性是指票据上的法律关系只是单纯的金钱支付关系,至于这种支付关系的原因,权利人无说明的义务,义务人也无审查的权利。也就是说,票据上的权利只依票据上记载的内容来确定,持票人行使票据权利只需向票据债务人提示票据即可,而不必说明取得票据的原因。债务人只要履行了法律规定的审查义务,就应当支付票据金额,而不能以原因关系,甚至第三者关系有问题就拒绝付款。

(2)任何单位和个人都不得随意冻结票据款项

为了保证票据的正常使用和流通,经国务院批准发布的《票据管理实施办法》第24条规定,依法背书转让的票据,除法律另有规定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冻结票据款项。

票据纠纷属于民事纠纷的范畴,《民事诉讼法》规定的一般原则和制度可以适用于票据纠纷,“财产保全措施”就属于此种情况。在票据纠纷中的财产保全通常有两类,一类是持票人对票据债务人的票款予以保全;另一类是票据债务人请求对持票人手中的票据予以保全。前一种情况,在证据充分的前提下,受诉法院是应当准许的。后一种情况,基于票据的特性,应当区别对待。如果票据尚没有背书转让,票据债务人可以基础关系对抗票据关系时,法院可责令保全申请人提供担保后对票据予以保全,此时适用保全措施是适当的。但是,如果票据已经转让,即票据已在与申请人无直接基础关系的持票人手中时,就不能对该票据采取保全措施,因为票据的所有权已归被背书人而不再属于背书人,出票人与背书人之间的纠纷不能殃及被背书人,此时假如适用保全措施,显然违背了《民事诉讼法》第94条“与本案有关的财产”的规定。

基于票据的无因性以及票据行为独立性的特征,只要债务人不能证明持票人对于票据的取得存有恶意或重大过失,或者持票